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3,378,862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3,378,86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73,3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290,0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059,9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票数量 1,557,493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票数量 50,956,138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2,167,500 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3,378,8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7.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3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810,711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73,350,000 股变更为 174,160,711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7、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8、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83,37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7%,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83,378,862	47.87%	83,378,862	-
合计		83,378,862	47.87%	83,378,862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378,862	36
合计		83,378,86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1,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48,018.87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金鲨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鲨海天")

2、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鲨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金鲨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府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鲨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金鲨海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污水处理药剂费、电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等。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鲨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59209144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 157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6 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83.20 万元,净资产 7,536.23 万元,负债总额 14,246.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638.9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463.68 万元,净利润 714.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18.79 万元,净资产 7,494.44 万元,负债总额 14,924.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573.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492.81 万元,净利润-41.79 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3、债务人: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天府海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电费、污泥处置费、药剂费、人员工资等。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968747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 11 组 98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赵国彬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8.49 万元,净资产 5,834.91 万元,负债总额 3,923.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266.6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495.59 万元,净利润 1,241.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8.34 万元,净资产 4,932.94 万元,负债总额 4,185.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35.2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01.57 万元,净利润 544.14 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3、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鲨海天和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金鲨海天和天府海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40,090.8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4.57%,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74,877.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5,213.81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36,673.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3.12%,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74,877.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1,796.23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8,61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3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82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2%。和邦集团此次到期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10,465,116 股,占持有股份比例为 10.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此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415,47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2,015,47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5%。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65,116 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10.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98,618,802 股
持股比例	1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415,47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即 509,447,077 股为基数计算。

2、目前处于和邦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表格中"持股数量"为和邦集团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98,618,802	19.36	42,880,590	32,415,474	32.87	6.36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16	9,600,000	9,600,000	45.26	1.88	0	0	0	0
合计	119,828,802	23.52	52,480,590	42,015,474	35.06	8.25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即 509,447,077 股为基数计算。

2、目前处于和邦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表格中"持股数量"为和邦集团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784,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2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车德臣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朱锂坤、孙莉,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因公因事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来玮因公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773,254	99.9988	11,0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773,254	99.9988	11,0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8,773,254	99.9988	11,000	0.00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9,937,496	99.9779	11,000	0.0221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937,496	99.9779	11,000	0.0221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9,937,496	99.9779	11,000	0.02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欢欢、江林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000	4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4,414,300 股(其中 342,400 股未解除限售)。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400	-40,000	47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444,000	0	417,444,000
股份合计	417,960,400	-40,000	417,920,400

注: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简欢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简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简欢:

经查,你担任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或公司)监事期间,你配偶江燕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累计买入瑞芯微股票 700 股、卖出瑞芯微股票 400 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督促亲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简欢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也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2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尹翠仙女士、曾继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128,3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128,30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